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批准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後，並在聯交所或會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之規限下；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得再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規定仍然全面生效，並僅以為使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為限），及(ii)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不論彼等或其中任何董事是否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倘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不論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連棹鋒先生、劉國雄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強先生及尹有勝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虞敷榮先生、黃毓民先生及張一虹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